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9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彭叔暉

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0樓
(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李家羽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94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彭叔暉、李家羽於民國111年11月4日12時14分許，各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B車）、AXH-7998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C車），前後沿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2段第1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八德路2段232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並遵守該路段道路時速限制（時速50公里）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均疏於注意，適前方同向第2車道有告訴人陳文雄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A車）於迴車前未注意來往車輛，向左變換至第1車道之際，旋遭被告彭叔暉駕駛之B車自後擦撞，緊跟在後駕駛C車之被告李家羽見狀亦煞車不及撞擊A車，被告2人上揭駕駛行為致告訴人受有雙側創傷性氣血胸、左側第5至11肋骨骨折、右側第5至6肋骨骨折、外傷性顱內出血及肺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01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02 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
03 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
04 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5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2人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2人
06 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
07 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
08 告訴狀2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3至75頁），揆諸上開說
09 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1 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13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莊書雯

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0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1 書記官 楊盈茹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